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蔣宥希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736)
電子信箱：dawn5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03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180號令訂定發布「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」，並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0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1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條文內容，請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-職災服務-職災訊息公告區下載。(網址：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)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事業單位、宜蘭縣各企產業工會、宜蘭縣各總工會、宜蘭縣各職業工會、111年宜蘭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計37家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（就業職訓科）、本府勞工處（勞動行政科）、本府勞工處

